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民國一一二學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貴校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二學年度)之收支絀餘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本會計師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規劃及執行查核工作時，考量與編製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其目的係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而非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因此，本會計師不對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對內部控制之考量係基於前段所述之目的，且非用以辨認出所有內部控制顯著缺失。基於此目的，本建議書未能對貴校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現況： 尚無重大缺失。

內部控制之缺失係指內部控制之設計、付諸實行或運作無法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之不實表達，或缺乏用以及時預防或偵出並改正財務報表不實表達之必要控制。內部控制顯著缺失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認為須提醒治理單位注意之一項內部控制缺失或經合併考量之多項內部控制缺失。

此溝通係供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使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羅文振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